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远”、“公司”），证券简称为上海致远，证券代码为 430324，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和《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上海致远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上海致远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上海致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海通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上海致远股票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挂牌，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95,417,918.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099,263.62 元，流动资产为 312,096,512.95 元；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3.79%、5.02%、4.81%。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

资金余额为 130,243,871.68 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905,901.53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099,263.62 元(其中:股本 76,660,000.00 元、资本公积 142,528,633.93 元、盈余公积 10,000,717.71 元、未分配利润 73,465,279.05 元),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上海致远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 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挂牌后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最近一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收盘价为 3.38 元/股。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集合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 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价格等情况如下: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本次回购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 万股,不超过 300.00 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根据 Choice 数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3.14 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 5.0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合理，详见“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3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3.90 元；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最近一次集合竞价交易发生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二级市场成交价格为 3.38 元/股，市净率为 0.87。当前股价不能反映出公司实际效益和价值，为了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满足正常经营所需，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需要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致远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振市场信心，保持团队稳定。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 Choice 数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3.14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

限 5.0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 3.14 元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93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90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5.00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至今，实施过 2 次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挂牌日期	新增股份 (万股)	募集资金 (万元)	发行价格 (元/股)
2015 年 5 月 22 日	400.00	2,000.00	5.00
2015 年 9 月 10 日	861.50	10,338.00	12.00

公司本次发行回购价格和前 2 次发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 2 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在两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回购价格不高于 5.00 元/股，回购资金不高于 1,500.00 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公司目前总股本（7,666.00 万股）的 3.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

资金余额为 130,243,871.68 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905,901.53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0.00 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经营平稳,此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海致远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海通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海致远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